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立法會CB(2)1657/14-15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
陳家洛議員
(傳真號碼: 2521 8660)

陳議員:

閣下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。就來信中有關警方計劃購置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事宜，立法會在今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特別會議及 5 月 5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曾經討論。本人現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。

購置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

警務處為了有效處理大型、持續及在多處地點同時發生的公眾集結，以及在此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，必須不時檢視其人手、裝備和部署。在裝備方面，警方參考了外地處理大型公眾集結的經驗，注意到英國、德國、比利時、韓國以至澳門等國家／地區都有使用配備噴水裝置的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可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示威人士，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違法行為。

警方計劃購置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目的是讓警隊在處理嚴重違法的霸佔公眾地方及衝擊行為時，增加一個行動選擇，使警務人員和示威者雙方保持安全距離，減少雙方受傷的可能性。警隊會為這些特別用途車輛制訂嚴謹的操作守則，並為有關人員提供嚴格的使用訓練。

按現行程序，1,000 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須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開納承擔額；1,000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，可由政府獲財委會授

- 2 -

權批准。由於三輛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屬同類型車輛，而每輛的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，因此政府按既定程序透過財委會授權開納承擔額，並把有關承擔額以分項形式載入《財政預算案》之內。

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的規格

警方在採購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前，會詳細參考先進國家使用該種車輛的經驗。為此，警方計劃派代表到這些國家，研究當地警隊使用該種車輛的規格、準則、操作守則及相關詳細資料，並結合警方多年來累積的經驗，訂出最適合香港情況及警方行動需要的車輛規格及操作守則。現時警方尚未購置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，我們不能提供車輛的詳細規格及實際支出。

武力使用的考慮

警方在武力使用方面一直有嚴謹的守則，所使用的武力必定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。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，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，示意將使用武力，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，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。在使用武力時，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。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，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。上述守則在警方日後使用「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」時同樣適用。若示威人士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，並聽從警方的勸喻，以及不作出暴力衝擊或違法行為，警方根本無須使用武力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

副本送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

傳真號碼：2185 7845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警務處助理處長(支援))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8